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
- (4) 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度財務決算案
- (7) 2025年度財務預算
- (8)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1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至162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mbi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至16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0月6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執行董事

周延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周欣先生(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執行總裁)

賈紹君先生(總裁)

關文先生(執行總裁)

周杰先生(執行總裁)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南路2號院

大族廣場

T6號樓

非執行董事

趙繼臣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5號院6號樓

4層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r Wei PEI教授

郭曉光先生

文潔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4年年報

(4) 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2024年度財務決算案

(7) 2025年度財務預算

(8)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1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1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24年年報；
- (4) 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案；
-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預算；
- (8) 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 (9)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事宜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3) 2024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4) 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4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並無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2024年度財務決算案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了2024年度財務報表。同時，本公司也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2024年度財務報表（「**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已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所示：

項目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5,031
年度虧損	(278,469)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	(277,234)
資產總額	7,314,321
淨資產總額	3,611,108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3,365,520

(7) 2025年度財務預算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預算。

(8)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26,562,599股股份。假設於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保持不變，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45,312,519股股份，惟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批准。同時，董事會獲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但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可能出現的機會。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之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為507,673,711股H股。如果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沒有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數目最多為50,767,371股H股。一般授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I)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有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惟所購回H股的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

(2) 先決條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3)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b)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細則的主要方面包括：(i)修訂董事會董事人數；及(ii)取消監事會的設立；及(iii)因法律及監管變動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基於此，董事會建議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請注意，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寫，且並無正式譯本。本通函附錄二中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至16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mbi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再進行股份過戶。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0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在投票表決時，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對以其名義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CEO 周延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策。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彼等聯交所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於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自身證券。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尚未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226,562,599股，包括507,673,711股H股及718,888,888股內資股。在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總計50,767,371股H股，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的H股總數的10%。

3.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和融資安排）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有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可用的內部資源中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

5. 對營運資金的影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為507,673,711股H股。如果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沒有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數目最多為50,767,371股H股。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如董事認為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形行使任何回購股份授權。

按照完全行使購回授權測算（即本公司購回50,767,371股H股），該等購回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2024年12月31日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如果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產生該等影響，則本公司不擬在該等情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6.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7. H股股價

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9.00	7.91
5月	8.88	6.60
6月	7.44	6.67
7月	7.28	6.28
8月	6.93	4.10
9月	9.22	3.95
10月	15.48	5.70
11月	8.66	6.53
12月	7.36	5.92
2025年		
1月	6.11	5.07
2月	6.55	5.12
3月	5.75	3.4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3	3.03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進行購回。董事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圖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一旦本公司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或該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10.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任何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延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401,326,800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投票權的32.72%。

倘購回授權將獲悉數行使，周延先生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36%。購回授權的行使不會導致周延先生產生鬚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儘管如此，董事不會進行購回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11. 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u>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聯席總裁、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首席執行官(CEO)</u> 、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 、 總裁 、 總裁 、 聯席總裁 、 副總經理(執行總裁) 、 財務負責人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表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1,062,599元。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11,062,599股，包括718,888,888股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及492,173,711股H股（包括481,111,111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226,562,599</u> 1,211,062,599 元。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1,226,562,599</u> 1,211,062,599 股，包括718,888,888股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及 <u>507,673,711</u> 492,173,711 股H股（包括481,111,111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新增	第二十二條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畫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公</u>開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非公</u>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u>(五)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u> (五)(六)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u>及相關監管機構<u>規定批准</u>的其他方式。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式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u>會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u>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u>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u>額數</u>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 <u>應當依法進行，並</u> 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第四章股東和股東大會	-	第四章股東和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該股東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相關事項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該股東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相關事項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u>股東大會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五條	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u>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 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前述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說明查詢目的，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並確認其查詢、複製要求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的，應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u>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u> 的， <u>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復股東並說明理由。</u>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第三十七條	<u>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u>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u>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新增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u> <u>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u> <u>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u> <u>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u> <u>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u> <u>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u> <u>達到《公司法》或者本</u> <u>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u> <u>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u> <u>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u> <u>數未達到《公司法》或</u> <u>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u> <u>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u>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 <u>合併合計</u>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 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金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退股</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刪除
-	第二節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第二節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的一般規定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四十三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三)<u>(一)</u>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u>(二)</u>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八) <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u>(七)</u>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十一) <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u>(十)</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u>(十一)</u>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股東會</u>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五)<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十六)<u>(十三)</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相關審議標準另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審議事項和相關審議標準另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 ，非經 股東大會 股東會 <u>事前</u> 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除本條第(四)項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除本條第(四)項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表決須由出席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公司每年應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且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六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分為年度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和臨時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公司每年應召開1次年度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且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以現場會議或線上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大會</u>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以現場會議或線上形式召開<u>股東大會</u>，公司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視為出席。
-	第三節股東大會的召集	-	第三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九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股東大會股東會</u> 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職責的，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應當及時召集；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且必須能要求在會議議程添加決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且必須能要求在會議議程添加決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通知的，視為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和主持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三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對於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會議所必需 <u>合理</u> 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節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四節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股東會</u>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u>股東大會</u>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u>股東大會</u>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股東大會</u>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 股東會 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 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六十一條	發出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不應延期或取消，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	第五節股東大會的召開	-	第五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開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證明資訊;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證明資訊;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四)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五)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六) <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u> <u>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u>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召集人 和公司聘請的律師 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 、監事 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總經理 <u>首席執行官(CEO)</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執行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務；執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由董事會召集， <u>董事長</u> <u>董事會主席</u> 主持； <u>董事長</u> <u>董事會主席</u>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董事會執行副董事長</u> <u>副主席</u> 代為履行職務； <u>董事會執行副董事長</u>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務； <u>副董事長</u> <u>副主席</u>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上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議事規則，詳細規定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批准。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作出報告。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u>首席執行官 (CEO)</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第六節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六節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大會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u>股東大會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u>(六四)</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畫；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畫；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香港證券結算公司必須有權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以及該等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當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上述權利，公司必須與香港證券結算公司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通過香港證券結算公司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享有表決權、出席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和發言權。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香港證券結算公司必須有權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債權人會議以及該等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當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上述權利，公司必須與香港證券結算公司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通過香港證券結算公司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享有表決權、出席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和發言權。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方便。	第八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 <u>股東大會</u>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 <u>股東大會</u> 提供方便。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八十六條	董事→ <u>監事</u>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 <u>股東大會</u> 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u>股東大會</u> 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大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u>股東大會</u> 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除容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有關股東大會程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式及行政事宜應為： (一)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二)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八十九條	除容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有關股東大會<u>股東會</u>程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式及行政事宜應為： (一)並非載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二)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 與監事代表 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條	出席<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 →監事 的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之日。
-	第五章董事會	-	第五章 <u>董事和</u> 董事會
-	第一節董事	-	第一節董事 <u>的一般規定</u>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u>股東大會</u>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u>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u>1/2</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u>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當利益</u>： (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u>；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二) 不得將公司<u>資產或者</u>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股東大會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七四)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六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u>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u>刪除</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u>董事會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公司時生效。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新增	<u>第一百〇一條</u>	<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 <u>股東大會</u> 股東會 負責。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董事會主席)1人，執行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副主席)1人，副董事長(董事會副主席)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四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由 11 <u>9</u> 名董事組成，設 董 事長(董事會主席) <u>(董事長)</u> 1人， 執行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副主席) <u>(執行副董事長)</u> 1人 →副董事長(董事會副主席) <u>1人</u> 。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 四 <u>3</u> 名，其中至少應有一 <u>1</u> 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對<u>股東大會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向<u>股東大會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九)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六)</u>在<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u>(九)</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u>(十)</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CFO))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的工作；		(十一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CFO))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十三)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的工作；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十六)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u>(十五)</u>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七)<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批准。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 <u>股東大會</u> 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執行副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 <u>董事長</u> <u>董事會主席</u> 、 <u>董事會執行副董事長</u> <u>副主席</u> 、 <u>副董事長</u> 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u>董事長</u> <u>董事會主席</u> 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u>股東大會</u>報告；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許可權。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董事會對 <u>董事長</u> <u>董事會主席</u> 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許可權。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 <u>董事長</u> <u>董事會主席</u> 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執行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務；執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u>董事長</u> <u>董事會主席</u>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董事會執行副董事長副主席</u> 代為履行職務； <u>董事會執行副董事長副主席</u>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副董事長</u> 代為履行職務； <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 董事長 <u>董事會主席</u> 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和監事 。 <u>董事長董事會主席</u> 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 或者監事會、董事長 <u>董事會主席</u> 、 <u>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u>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u>董事長董事會主席</u> 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 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 <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 。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 <u>會議</u> 的無關連 <u>關係</u> 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審議。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u>電子通信(包括書面傳簽)</u>等方式召開。<u>會議表決可以採用舉手、投票、書面傳簽等方式。</u>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影。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影。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數據送達全體董事。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數據送達全體董事。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合規風控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合規風控等相關專門委員會，<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行使如下職權：</u> <u>(一)檢討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檢查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和效果；</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1/2以上，審計委員會需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u>(二) 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並對此提出建議；</u> <u>(三) 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專案等進行風險評估；</u> <u>(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u>(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u>(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 <u>(七)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 <u>(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1/2以上，審計委員會需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u>董事長</u><u>董事會主席</u>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第六章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六章 <u>總經理</u> <u>首席執行官</u>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1名,公司設聯席總裁、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 <u>總經理</u> (首席執行官(CEO)/總裁) 1名, <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 公司設 <u>聯席總裁1名、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1名)、,董事會秘書1名</u> ,前上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 <u>總經理</u> (首席執行官(CEO)/總裁)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u>總經理</u> (首席執行官(CEO)/總裁) 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根據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對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處置、關連交易等事項進行決策； (九) 決定並代表公司簽署日常經營中的經濟合同； (十) 審議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各項費用支出，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總裁、副總經理</u>(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根據公司董事會及<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授權，對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處置、關連交易等事項進行決策； (九) 決定並代表公司簽署日常經營中的經濟合同； (十) 審議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各項費用支出，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十一)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聯席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聯席總裁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十一)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聯席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聯席總裁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應制訂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應制訂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一)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裁、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 由 <u>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u> 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檔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檔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七章 監事會	-	刪除
-	第一節 監事	-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刪除
-	第二節 監事會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召開。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影。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若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數據送達全體監事。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刪除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	刪除
-	第八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 <u>六</u> 七 章公司董事、 監事 、 <u>總經理</u> <u>首席執行官</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第一百四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 監事、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CEO)/ 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 監事、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CEO)/ 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u>停止其履職</u>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 將 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 <u>資產資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u>《公司法》</u>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u>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須由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決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大會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傳真方式發出； (三)以郵件方式送出； (四)以電子郵件發出；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以公告形式進行； (七)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傳真方式發出； (三)以郵件方式送出； (四)以電子郵件發出；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以公告形式進行； (七)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應當</u>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u>公告。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將</u>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條	<u>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資訊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 <u>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u> 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 <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 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 ，須經出席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 <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 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 <u>成立清算組進行</u> → <u>開始</u> 清算。清算組由董事 <u>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u> 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股東會可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二)如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通過的公司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六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約定與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約定為準。本章程未盡事宜，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其他有關制度為準。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 <u>股東大會</u> 股東會 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 <u>股東大會</u> 股東會 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約定與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約定為準。本章程未盡事宜，以 <u>股東大會</u> 股東會 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公司其他有關制度為準。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司 <u>股東大會</u> 股東會 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理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案。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預算。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第9項特別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10. 按照通函所載之第10項特別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之H股。
11.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CEO 周延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8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mbio.com)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0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確保於2025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上述大會之聯繫詳情為：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6號樓4層412室
郵政編碼：100000
電話：+86 10-8595 0689
電郵：aim.securities@aimbio.com
9.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延先生、周欣先生、賈紹君先生、關文先生及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繼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r Wei PEI教授、文潔女士及郭曉光先生。